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敏皓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1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敏皓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洪敏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經告訴人李芝靚之同意，即恣意侵入他人住宅特定空間，侵害告訴人之居住安寧、隱私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侵害之程度，以及被告於事發當時係自行離去，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恒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瑋庭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2174號

被 告 洪敏皓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敏皓（涉犯侵入住宅竊盜罪嫌部份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明知其與李芝靚已分手，未經同意不得進入李芝靚住處，竟僅為拿取其個人所有之側背包，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0日14時許，利用李芝靚疏未將大門上鎖之機會，擅自侵入李芝靚位於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三路之住處（住址詳卷），並拿取放置在客廳內之背包後即離去。嗣因李芝靚發現有異，而至客廳察看，進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芝靚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洪敏皓於警詢及偵	坦承有未經同意即進入告訴人

(續上頁)

01

	查中之自白	李芝靚住處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李芝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、查獲照片1張	證明被告有進入告訴人住處拿取側背包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7

檢 察 官 林恒翠